

孔陆泉 著

解开马克思

“个人所有制”之谜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与思考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JIE KAI MA KE SI GE REN SUO YOU ZHI ZHI MI

解开马克思 “个人所有制”之谜

孔陆泉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 华

封面设计:于 蕾

解开马克思“个人所有制”之谜

孔陆泉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陆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23 字数:58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04-07029-1/C·122 定价:55 元

序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是一本文集，之所以题为《解开马克思“个人所有制”之谜》，是因为从它的第一编第一篇起，就把大家领进了经济理论中一个“深奥的辩证法之谜”。对我国绝大多数人来说，还不知道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是怎么回事。就本人而言，是想通过自己的研究和探索，来解开这个谜的。但实现与否，还要看读者们有无足够的耐性，读一读这本或许很枯燥的集子，来作出自己的判断。不过，我自认为已尽了最大的努力，这毕竟是我20多年来孜孜探索的结果。当然，其中还包含着我的老师、同学、同事和亲友们的诸多关心和支持，这是我时刻铭记在心的。

我是从1973年开始读《资本论》的，那时还在工厂工作，白天上班，早晚读书，花了整整一年，通读了第一卷，作了两本摘记，却根本没有读懂。因为没有一点经济学基础，所以连门也未进。等几年后系统地自学了徐禾按《资本论》体系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以后，才多少找到一点感觉。1977年恢复高考，我因为刚当上农村一个公社的党委书记不久而未能参加，失去了进大学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1979年调任县党校副校长以后，才重新拾起书本，系统自学。1981年，先是报考南京大学杜闻贞老师的研究生，完全跟广播学的日语还考了50多分，只读过第一卷的《资本论》只考了40多分，以前连听都未听说过的西方经济学，只考了30多分。正好江苏省委党校紧接着招考两年制经济理论班，我终于如愿获得接受系统教育的机会，而且是在中央党校著

名教授龚士其、王珏、刘炳瑛亲临授课辅导下，认认真真、一字一句地读完了三卷《资本论》。我的第一篇探索马克思“个人所有制”之谜的理论文章，就是在当学生时独立思考写成的，所持观点与当时国内的权威解释不相一致。当时刚好在纪念马克思逝世 100 周年，本来《江海学刊》想发，可后来却被撤下，由赫然老师推荐，发表在省社科院内刊《理论研究》上。我至今还保留着《江海学刊》那位素不相识的老编辑的致歉信。自那以后，我就与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结下了不解之缘。文集中除了前三编 26 篇文章与个人所有制直接相关外，其他编的不少文章中，仍可找到个人所有制的影子。

我认为，马克思要求我们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不是通常所理解的所谓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而是与我们所说的公有制，以及马、恩所说的社会所有制相同的范畴。但它强调每一个个人对社会生产资料、自身劳动力和自己劳动产品的实实在在的个人所有权，并以此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而不是那种人人都有却又人人没有，人人都是主人却又无法管理监督，号称“公仆”的少数人却能违背主人意志，随意侵占支配的虚幻的“公有制”。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实现马克思所期望的个人所有制，寻找我国公有制的真正有效的实现形式。我的观点作为一家之言，曾被 1990 年第 4 期《经济研究》综述文章《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含义的讨论》收入介绍。中央党校张燕喜、石霞教授所著《“资本论”与中国经济理论热点》一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 5 月出版）和郭冬乐主编的《中国所有制问题探索》一书（1998 年 9 月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也分别收入

介绍。

“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范文澜先生的这句铭言，我是力求践行的。自1979年坐上冷板凳以来，我就没有离开过党校教师的岗位。从县委党校到市委党校，再到省委党校，始终结合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思考和探索着实际生活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这里选出的65篇文章，有不少是在与别人观点的交锋中，经过自己的反复思考而写成的。在讨论中，我从来不考虑对方是什么权威，而只是看他讲得是否真有道理。当有人把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对立，认为历史发展必然要付出道德代价时，我写出了《“道德代价”论质疑》，曾被《文摘报》第648期所摘登。1989年以后，批市场经济成为时髦，我写出《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预言市场经济将不再是妖魔鬼怪，不再是幽灵，而将堂堂正正地进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大厦。党的十五大前后，有人对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公有制企业的改制，以及按资本要素分配带来的剥削，心存疑虑、忧心忡忡，我写出一系列讨论文章。当有人说物化了的知識力量也创造价值时，我在《光明日报》上提出：“价值财富的源泉不等于价值财富的创造”，如此等等。尽管只是一家之言，但我尽了一个党校教师 and 理论工作者的职责。本人的思想认识，也是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前进的。有些观点可能会前后不一，如劳动力商品化问题等。这次编选时，除作个别文字变动外，基本保持了文章原貌，以使读者了解本人思想演变的历程。我决不认为自己的观点就一定是正确的，我不想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别人，我期待着别人对我的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与时俱进，本来就是一个理论工作者应有

的品格。探索真理的路还正长，“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会继续这样去做。

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我的老师，江苏省委党校副校长周明生教授和李炳炎教授，我的同学，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蒋海益副教授以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编辑苏华老师的关心、指导和帮助。在电脑文字输入中，我过去和现在的同事、朋友为我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他们是镇江市委党校的陈琪凤、杨艳艳老师和我的妻子陈秀英，江苏省委党校的汪玉和研究生谈远鹏，以及孔宇锋等，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书总算出来了，我由此而了了一桩心思。是好是丑，由人们去说吧，我还得走自己的路。

孔陆泉

2003.10.8

目 录

序.....	(1)
第一编：在改革实践中求解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之谜(1983—1994)	(1)
1、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3)
2、“占有先所有而消亡”论质疑	(12)
3、试论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20)
4、“个人所有制”不是单纯的劳动力所有制	(32)
5、用“个人所有制”理论指导经济体制改革	(34)
6、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的再探讨	(46)
7、“个人所有制”理论与我国所有制改革	(53)
8、应当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个人所有权	(70)
9、财产所有权和劳动所有权的二律背反与共存发展	(73)
10、应当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81)
11、“个人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概括.....	(87)
12、公有制、社会所有制、个人所有制辨析.....	(99)
第二编：个人所有制与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1990—1998).....	
.....	(109)
13、论社会主义的自主联合劳动所有制	(111)
14、国有企业内部权利结构和我国产权制度改革	(121)
15、创造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有制和按劳 分配实现形式	(128)
16、走出“国有企营、两权分离”的改革旧思路.....	(136)
17、诸城现象的理论思索	(142)
18、逆向思维：让所有权进入企业.....	(155)

19、努力寻找能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158)
20、关于国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再思考·····	(168)
21、完善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思考·····	(180)
22、职工均等持股可以搞活中小国有企业·····	(188)
第三编：个人所有制与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1997—2000)·····	(193)
23、第三次思想解放和所有制改革理论的新突破·····	(195)
2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和结构·····	(217)
25、论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	(241)
26、论我国现阶段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	(249)
第四编：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1989.4)·····	(263)
27、伟大而崭新的历史任务·····	(265)
28、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科学内涵·····	(278)
29、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客观依据·····	(291)
30、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政治保障·····	(302)
31、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与社会保障制度·····	(313)
32、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与观念更新·····	(324)
33、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与深化改革·····	(336)
第五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1989—1998)·····	(349)
3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351)
35、关键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364)
36、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69)
37、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79)
38、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基础·····	(385)
39、市场经济中企业的运行机制·····	(414)
40、市场经济中的乡镇企业及其价格行为·····	(438)
第六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然和自由(1983—2001)·····	(461)
41、“四化”是个科学的口号·····	(463)

42、全面正确地把握生产力标准	(469)
43、从必然到自由的历史性飞跃	(473)
4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和开拓者	(481)
45、试论陈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贡献	(485)
46、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报春花	(490)
47、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苦探索	(499)
48、推进两个根本转变,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520)
49、新时期的三次思想大解放	(538)
50、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结构的变化与先进生产力 的发展要求	(551)
第七编:社会主义劳动和分配(1986—2002)	(569)
51、劳动者的全面流动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	(571)
52、论社会主义自主联合劳动	(575)
53、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619)
54、全员劳动合同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628)
55、劳动力商品化和劳动力市场问题再认识	(632)
56、对按资分配或剩余索取行为的历史分析	(637)
57、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	(648)
58、从姓资姓社的思想束缚中进一步解放出来	(660)
59、价值财富的源泉不等于价值财富的创造	(676)
60、对“剥削有功”论的经济学思考	(680)
61、论客观要素在财富和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及其参 与收益分配的根据	(695)
第八编: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1986—1988)	(717)
62、精神文明和商品经济三题	(719)
63、评所谓“道德尺度”和“历史尺度”的地位转换	(723)
64、“道德代价”论质疑	(729)
附录:	
65、一个不可忽视的理论问题	(733)

第一编 在改革实践中求解 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之谜

(1983—1994)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时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这段引文中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通常被理解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建立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不少的《资本论》解说和辅导材料，都是这样解释的。如陈征同志在他的《〈资本论〉解说》第2册中说：“这里所说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就是指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里所说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对消费品的个人占有。”还说：“这种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②

我认为，这里仅仅理解为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是不够的，还应当把生产资料纳入个人所有的范围，而且应当首先是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然后才是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当然，这种个人所有制，是马克思所说的以协作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

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从马克思的“否定的否定”说起。

我们看到，在马克思所说的“否定的否定”当中，存在着三种所有制形式。首先是“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即资本原始积累以前大量存在的小生产者的私有经济，是“以各种独立劳动者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陈征《〈资本论〉解说》第2册第312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① 其次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② 第三种是以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即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公有制。

马克思说：“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③

这里既指出了前两种私有制的共同特征，又指出了它们的本质区别。正因为两者有本质的区别，所以构成了一个对另一个的否定，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否定了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这是辩证的否定，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的扬弃。被克服的是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的结合，被保存的是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的私人所有。社会主义的个人所有制接着又否定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这是否定之否定。首先，它用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克服了非劳动者的私有制，这是剥夺者的被剥夺，是这一否定最根本的特征。这“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不过仅仅“仿佛”而已，只是在一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这一点上有点相似。所不同的是，这次否定在克服的同时，还保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积极因素，即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因此，这种个人所有制与劳动者的私人所有制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每一个劳动者都是社会的平等的一员，都以社会主人的身份，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再也不能有什么力量（严格地说是经济力）能把他与生产资料分离开来。因此，它是最广泛、最普遍的个人所有制。同时，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技术性质，决定了每一个劳动者都不能，也没有必要独立地行使这种所有权，也不能独立地实际支配和使用这些生产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9—83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料,而只能共同地、集体地占有生产资料,在协作的形式下进行生产。因此,这种广泛的、普遍的个人所有制,就同时具有了公有制的形式。这种公有与个人所有是高度统一的,正如薛暮桥同志所说:“劳动者和社会的关系,已经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并不是两个不同的所有者”。^①

这种高度统一,可以通过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得到说明。马克思指出,这个联合体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的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在他们之间分配。这里个人和社会是同一个所有者,社会所有的,每个个人都有权支配、享用;每个个人所支配、所享用的,也就是社会所有的一部分。

马克思的设想,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已初步实现,我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我国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既是国家的主人,也分别是这两种经济组织的主人。他们在各自的经济组织中,每一个人都拥有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权和使用权。对生产资料的这种占有关系,形成了他们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关系。由于任何人都不能排斥别人而形成对生产资料的独占,因此,这两种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也就是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

根据以上分析,马克思当作“否定的否定”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问题,应该是围绕着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核心问题而展开的。如果仅仅理解为消费品的个人所有问题,那么,马克思所阐发的这个“否定的否定”就无法成立。

我们知道,消费品的所有制,是从属于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一些

①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6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人们之间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在原始公有制社会,劳动产品归一切社会成员所共有,分配以后才归个人所有。在小生产者私有制条件下,产品直接归个人所有和支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一切产品归资本家占有,然后通过交换,一部分转化为归他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部分流入社会其他成员手里,为他们占有和所有。雇佣工人就是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得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马克思说:“资本家阶级不断地以货币形式发给工人阶级票据,让他们用来领取由工人阶级生产而为资本家阶级占有的产品中的一部分。工人也不断地把这些票据还给资本家阶级,以便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得他自己的产品中属于他自己的那一部分”。^①这一部分就是“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②既然是属于他自己,并由他支配,那么也就是个人所有的了。因此,在小生产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并没有变,不存在一个对一个的否定。

同样,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产品通过分配,一部分变为属个人所有的消费品。就消费品个人所有这一点来说,与以往社会也没有什么不同,根本不需要重新建立,也谈不上什么否定之否定。这里需要重新建立的只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否定的也只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而我们知道,这个问题是随着所有制问题一道解决的。随着所有制性质的改变,分配关系也必然随之改变,而消费品的个人所有问题并不需要改变。

可见,把社会主义的个人所有制仅仅理解为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就会导致否定马克思的“否定的否定”。

有的同志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工人不存在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因为马克思在谈到小生产者被剥夺时说,“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2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了土地、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①是的，马克思不但这里讲了生活资料的剥夺，而且还有其他地方也讲了这个问题。他还是在讲小生产被剥夺时说：“他们的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②他在讲机器大工业带来的矛盾时说：“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绝对的矛盾怎样破坏着工人生活的一切安宁、稳定和保障，使工人面临这样的威胁：在劳动资料被夺走的同时，生活资料也不断被夺走”。^③

其实，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活资料被剥夺以及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都是作为运动的过程来考察的，我们不能把它当作运动的终点。我们知道，从生理学意义上说，人一时一刻也离不开生活资料的消费，剥夺一个人的生活资料，就意味着对他肉体上的消灭。这里所说对生活资料的剥夺，只是运动中的一个事件。这种剥夺，使小生产者变成了一无所有的自由工人，在他的对极，则出现了拥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工人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不得不出卖自身唯一还可支配的劳动力，来同资本家交换以资本形式存在的生活资料。剥夺的结果，改变了小生产者谋得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原来意义上的生活资料剥夺了，靠出卖劳动力而换来的生活资料获得了，作为运动的一个小阶段就算结束了。雇佣工人仍然获得了归个人所有的消费品，但整个运动并没有结束，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兴起，资本主义生产周期性危机的出现，使工人又面临着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被夺走的威胁。

如果我们把生活资料被夺走或被剥夺，就理解为消费品个人所有制的被破坏，那么马克思上面所说的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雇佣工人劳动资料被夺走又该怎样理解呢？难道能理解成雇佣工人劳动资料个人所有的被破坏吗？显然不能。机器大工业时代的雇佣工人如果还有个人所有的劳动资料，那就不称其为雇佣工人了。因此，这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1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4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